2020年度抚顺市安全生产工作自评报告

2020年，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安委会坚强指导下，紧紧围绕国家、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补短板、强弱项的工作思路，狠抓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员工岗位责任的落实，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执法检查等系列工作，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连续四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继续保持了安全稳定的良好态势。

现根据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的通知》辽安委〔2020〕15号，抚顺市政府组织市安委办及相关部门对本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和自评，自评得分为99分，加分项得2分，最终得分为101分。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得3分）

抚顺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市安委办印发《关于集中开展2020年度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

全生产重要论述的通知》，利用“市应急局公众号”“市应急局官网抖音”“交通广播”“抚顺新闻网”“抚顺日报”“抚顺晚报”“传媒网”“今抚顺”“图抚顺”“抚顺新视线”“LED 大屏幕”等多种方式开展对外宣传；将《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论述》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课题在市委党校进行宣传教育，并在市应急局理论中心组扩大会议上针对《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论述》开展学习讨论。9 月 15 日，在雷锋学院以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讲话精神为主题，邀请雷锋学院客座教授进行权威解读，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学习活动。深刻吸取浙江温岭“6.13”重大爆炸、山西“10.1”重大火灾、吉林“10.4”重大交通事故以及阜新 7.11 爆炸、大连三无渔船沉没、鞍山台安县宏远养殖场墙体倒塌等省内事故教训，制定风险隐患排查相关制度，细化监管流程。

二、严格落实《辽宁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本地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切实履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得 2 分）

市政府建立了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印发《抚顺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实施规定》、《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等文件，明确市委常委、各位副市长和市政府秘书长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市领导和各县区、各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市政府提请同级党

委常委会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扩大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政府领导同志均将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带队开展检查，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并对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分析。

三、持续推进本地区“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方案”2020年度各项任务落实，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得2分）

抚顺市政府将本地区2020年度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年初进行了安排部署，11月5日市安委办下发了《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和城市安全发展重点任务2020年度工作的督办通知》（抚安委办〔2020〕108号文），并成立了专项督导组对其进行督察督办。

四、把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施本地区《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和《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完成本地区《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发展规划，积极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得2分）

市政府将《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则》《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纳入本地区“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目录。市应急局组织编制的《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和《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目前完成征求意见，形成送审稿，报市发改委待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统一印发。现已完成《抚顺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的终期评估工作，主要任务和重大工

程均已落实。

五、对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县级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巡查，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得 2 分）

市级政府建立了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并对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县级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了考核巡查，对考核巡查出的问题均已整改。

六、对 2020 年度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组织的各类督查检查、明察暗访等行动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方案、期限、责任部门，按期限完成整改。结合实际，举一反三，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反馈意见工作方案》。（得 2 分）

市安委办对 2020 年度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组织的各类督查检查、监管执法和明察暗访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方案、期限和责任部门，均按期限完成整改，并就《落实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反馈意见工作方案》制定了措施。

七、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组织体系并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完善部门间职能衔接、协同配合、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得 1 分）

市自然资源部门制定了《抚顺市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制度》、《抚顺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落实森林火灾灾情会商工作，制定灾情会商制度，建立“灾情会商工作群”，将灾情数据报送

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

八、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严格履行安全监管、风险防控职责，着力消除监管盲区。（得 2 分）

市政府已经明确瓶装液化石油气由市住建部门监管，游乐场所和小型游乐设施由文化旅游和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监管。自 2018 年 12 月份，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工作要求，市政府重新组建了抚顺市应急局（挂抚顺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牌子），明确了煤矿安全监管科工作职责由抚顺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市应急局煤监科）监管职责。

九、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优化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结构，提升专业监管水平。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应急救援人员（队伍）及装备配备标准。（得 2 分）

市政府已建立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并明确了以消防救援支队为主体的应急救援队伍。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移动执法终端配备率达到 100%。化工园区管委会已配备化工专业学历人员为负责人，明确专职安全管理机构，2019 年 11 月，东洲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危化工作的负责人，带领危化科派驻高新区工作，负责高新区危化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目前，东洲区应急管理局危化安全监管人员共计 4 人，全部为本科以上学历、化工相关专业，具有化工专业学历或化工安全生产实践经历人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人员数量高于安全监

管人员的 75%。

十、科学安排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预算，落实年度投资计划，加强资金管理，保障相关领域必要合理支出需求。加快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得 2 分）

市政府已将安全生产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市应急局已经制定《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公示和信用评定制度》，待省里印发相关文件后正式发文执行。目前已完成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抚顺工作部的监督检查工作。

十一、深入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对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落实属地政府及有关行业监管部门、专业监管部门责任。组织对公共区域内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和评估，逐一落实所有重大风险的安全管理和监管责任。（得 2 分）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已对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列出清单，并已辨识和评估公共区域安全风险并建立区域 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了区域“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全市共排查重大隐患 28 项（已在三年行动信息报送系统上填报），重大危险源数 161 个。

十二、深化煤矿瓦斯、透水、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建设一批重大灾害防治示范矿井、示范工程，推广一批防灾减灾治

灾新技术、新装备。（得 1 分）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转发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下发的文件，并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开展煤矿防治瓦斯、水害、冲击地压等专项整治工作。目前，我市地方煤矿只有一个生产矿井，十四五规划制定了防灾减灾新技术，新装备制定规划，并按照计划实施。

十三、严格化工园区准入，提高化工项目质量，全面提升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推动化工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完成本地区纳入全省搬迁改造实施方案中的中小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得 2 分）

市政府制定出台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并按照准入条件严格准入；完成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通过向各部门征求意见、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司法审查等环节，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完成三、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工作；按照要求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十四、按照分级监管原则，对无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推动高风险非煤矿山企业和主要危险部位在线监测。（得 1 分）

按照《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2020}15 号）要求，我市对无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已

部署县区政府开展风险评估并形成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目前，我市共有3座三等尾矿库，均建立在线监测系统；3座三等尾矿库有1座在生产，另外2座停产，已有2座尾矿库（含生产的尾矿库）接入辽宁省尾矿库监测预警系统。

十五、加强公交车安全运行保障，建立健全公交车安全运行保障机制。定期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及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确保城市桥梁安全可控。（得2分）

市交通部门按照省统一部署，对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区域全部安装防护隔离设施，对桥梁护栏也进行了升级改造，并完成2020年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

十六、适时组织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督导，通过集中督导、整改提升、考核评估，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得2分）

市政府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工作的通知》（抚安委〔2020〕5号）和《抚顺市安委会关于开展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暨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项督查检查工作的通知》（抚安委〔2020〕10号），在春节、“两会”、五一、十一等重要时段组织了全市范围内的专项督导检查。重点行业方面，制定《抚顺市危险化学品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废弃各环节全面督查检查，共形成四期简报上报市政府以及向有关部门印发；制定《抚顺市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

企业安全与环保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并开展全面督查检查;其他重点行业也均按照要求开展督查检查。

十七、市级政府有关部门部署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建设工程施工、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城镇燃气、工贸有限空间、渔业船舶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得2分）

市应急局牵头，协同住建局、交通局、公安局、市场局、消防救援支队等行业监管部门狠抓安全执法检查工作，针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燃气企业、煤矿、非煤矿山、公共场所电梯进行全覆盖式执法检查，对存在重大隐患问题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十八、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逐级建立四个清单，成立工作专班、建立推进机制，全面完成2020年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得15分）

6月29日，我市正式印发了《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抚安委〔2020〕8号），明确了1个总方案、2个专题方案、11个专项整治方案。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各位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的专项整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截至7月底，全市7个县区、20个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政府部门全部结合实际制定下发了本县区、本系统的专项行动方案，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均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督促各专题专项方案2020年重要任务全部完成。我们在抚顺日报安全生产抚顺行专栏上对全市各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了大幅宣传报道，

在全社会营造了浓厚的安全生产社会氛围。各县区各部门均按照要求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开展督查检查，汇总建立“四个清单”并定期更新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风险、问题隐患、制度措施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截至目前，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共成立检查组 803 个，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7329 家，发现问题隐患 2567 处（其中一般隐患 2540，重大隐患 28 处），整改问题隐患 2134 处（其中一般隐患 2118 处，重大隐患 17 处），约谈警示 133 家，行政处罚 38.27 万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为确保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实效，市安委办下发了《关于成立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专班和专项督查组的通知》（抚安委办〔2020〕53 号），成立了全市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专班。为保证工作专班有效运行，市安委办明确由一名局级领导，具体负责工作专班的日常运转，并抽调 3 名业务骨干，专门负责三年行动日常具体工作。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全市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汇总通报工作情况，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具体问题，并制定了相关工作机制，目前已出台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简报 2 期，下发通报 1 期，工作专班每季度召开一次推进会议。7 月 24 日，市安委办组织召开了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动员部署会议暨工作专班第一次扩大会议，对全市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再次全面动员部署。11 月 11 日，组织召开了全

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推进会议暨工作专班会议，全面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11 月 19 日，组织召开了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题培训会议，全面培训辽宁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信息报送系统的实际应用，确保国家和省部署的各项工作全部落实到位。12 月 2 日，我市召开全市三年专项整治行动推进会议，对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再安排、再动员、再部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宏德参加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各县区各部门也按照市安委会要求成立了专班，召开了推进会议，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力推进。

十九、严格落实林区、草原牧区野外生产性用火审批制度。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专项检查和打击森林草原火灾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得 1 分）

市自然资源部门下发《关于做好春季森林火灾扑救准备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保障工作的通知》、《关于切实做好秋季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并对森林草原防火开展了专项检查等工作。

二十、加快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安全生产“黑名单”信息管理，依法对安全生产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曝光力度，充分发挥警示作用。（得 2 分）

市安委会制定了未安全生产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相关制度，按照要求建立了信息采集、审核台帐的。目前，全市无 “黑

名单”列入企业。

二十一、推动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建立自有的特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考试考场（至少包括电工、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工种）。（得 1 分）

今年以来，市人社局积极配合市应急局等部门，于 4 月 2 日在全省最先制定并下发了《关于抚顺市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抚应急[2020]31 号）文件，并认真组织实施。今年 1-11 月份，全市开展安全技能培训 5500 人，完成年度计划目标的 157%，超额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确定了 3 个安全培训示范基地。落实培训补贴政策，按照对新取得证书人员给予 1000 元标准，共补发培训补贴资金 100 万元。市应急服务中心特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考试考场已经建立，拥有的实操设备按照准操作项分为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共计三个作业类别。截至目前，我市培训特种作业人员 3743 人，考核特种作业人员 3856 人。

二十二、市级党校、行政学院将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培训。（得 1 分）

市应急局印发《2020 年抚顺市应急管理系统干部培训计划的通知》（抚应急〔2020〕38 号），设置应急管理、危险化学品、矿山等 9 个培训主题，投入经费 30 万元，在全市应急系统

内，培训学员1000余人次。在疫情防控期间，指导并监督培训单位开展线上安全生产培训；市委党校将《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论述》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课题进行宣传教育，由市应急局选派人员授课，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二十三、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提高实战能力。（得1分）

市应急局下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工作的通知》和《抚顺市2020年重点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各县区、各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应急演练，抚顺市石化企业应急救援联合行动、沈抚新城金凤湾公园“水域救援”行动等应急演练行动。今年已修订完成了18部市级专项预案文本。

二十四、严格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事故调查挂牌督办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事故调查报告；严肃事故查处，开展落实情况评估，确保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得1.5分）

市级政府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市级层面调查处理的两起“7.14”抚顺新钢铁行政处液化气储存站内物体打击一般事故和“5.26”中水六局华浙开原管业机械伤害一般事故全部按时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并在网上公开事故报告。

二十五、企业和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

法定职责。（得 4 分）

我市制定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三年行动专题方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建设，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用足用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支持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有关财税政策。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监督。

二十六、按要求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强制实施安责险。（得 1 分）

市应急局下发了文件，召开了专题会议，在全市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强制实施安责险。

二十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得 1 分）

我市认真执行“三项制度”，在市应急局官方网站上设立了“综合监管-行政执法”专栏，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可以公开的执法决定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等事后公开的内容及时予以公开；对需要审核的每一起案件均能做到依法依规审核、严格把关，重大疑难案件邀请法律顾问共同研究讨论，充分发挥了法制审核工作的重要作用。

二十八、落实值班值守制度，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灾害信息，节假日值班由领导带班。（得 1 分）

市政府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准确上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突发事件情况报告》、《应急值班信息》，全年无迟报漏报事故情况。

二十九、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比武岗位练兵活动，提高执法能力水平。（得 1.5 分）

市应急局今年在市成龙职业学校组织全市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人员开展执法人员比武理论考试，并按照要求于 12 月 11 日到沈阳参加全省安全生产执法比武活动。

三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统计填报率达到 90%以上。年度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率达到 98%以上、工矿商贸达到 99%以上、道路运输达到 95%以上。（得 1 分）

1-11 月，市应急局各科室和各县区共完成监管执法活动 1797 次，全部录入执法统计系统（2020）版，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统计填报率 100%。

截至 12 月 5 日，抚顺市区域内发生的事故 56 起(包括受伤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率为 100%，7 天直报率为 100%；工矿商贸 24 小时直报为 100%，7 天直报为 100%；道路运输 20 小时直报为 95.35%，7 天直报为 100%。

三十一、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康杯竞赛”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周、宣传

月等活动，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得 1 分）

印发《2020 年全市“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抚顺行”活动的通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开；协调市、县两级电视台播放省安委会和辽宁电视台共同制作的安全生产公益广告“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抚顺广播电视台共播放“安全是握在自己手中的生命线”“消除事故隐患 筑牢安全防线”“苇海中的红玫瑰”等公益广告，并在全市各大影院播放电影前播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片，逐步让抚顺人民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增强安全防护意识；按照省里要求及时客观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

三十二、气象防雷、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专项考核。（得 5 分）

市气象部门、交通部门对气象防雷、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均按照省考核要求工作全部开展到位。

三十三、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遏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得 29 分）

抚顺市连续四年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般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呈上升趋势，共扣 1 分。

三十四、在健全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体制机制法制、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给予适当加分。（加 2 分）

目前，我市安全生产月竞赛答题竞赛获全省二等奖；市应急管理局成功处置了辽宁维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罐工人原醇基

燃料中毒、抚顺石化公司石油三厂“5·16”火灾、沈吉高速路段牵引罐车丙烯腈泄露等突发事故，及时出动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处置，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次生灾害，保证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成绩显著。

下一步，抚顺市政府将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安委会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监管执法，狠抓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坚决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确保完成全市安全工作任务，全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全省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抚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